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11877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薛鈞

被告 蕭玉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伍萬壹仟伍佰伍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〇三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捌佰柒拾元由被告負擔。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13日與原告簽立貸款契約書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利息按定儲利率指數月變動加碼週年利率12.290%計算（違約時為14.03%），被告如未依約按期還款即喪失期限利益，且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前述週年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述週年利率20%計算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詎被告未依約繳付本息，尚欠本金251,559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依約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01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  
02 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  
03 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  
04 用同法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  
05 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  
06 許。

07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 
08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  
09 宣告假執行。

10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  
11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 
13 臺北簡易庭

14 法 官 郭麗萍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中正區重  
17 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 
18 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 
20 書記官 陳怡如

21 計 算 書

22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23 第一審裁判費	2,870元	
24 合 計	2,870元	